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林怡君

電話：05-5522105

傳真：05-5339395

電子信箱：ylhg14128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裝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06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戶二字第10805342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://edoc_attach.yunlin.gov.tw/attach/)以文號：
1080534207 及識別碼：7FK42A 下載檔案

主旨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2日制定公布之「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」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08年6月12日台內戶字第1080122299號函辦理（檢附原函及附件）。

訂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(本府民政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警察分局、本縣稅捐分局、本縣各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大專院校、本縣各公私立高中職、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農會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

線

